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职院〔2024〕7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0日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保障学生学习选择权，充分发挥其专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的原则

（一）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专业发展；

（二）学生转专业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前提，按择优原则进行；

（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二条** 转专业的条件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没有转专业记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对原专业确无兴趣，无法坚持学习的，或者在其他领域更能发挥专业特长的；

（二）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休学后复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入学，原专业停招，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参军退役后复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的限制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过程中的；

2.应予退学的；

3.外校转入的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4.属于不同学制或生源类别的学生；

5.以“3+2”或五年一贯制方式进入我校学习的；

6.教育部、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7.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专业。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的程序

（一）按本办法第二条第1款规定转专业的程序：

1.各专业应根据自身教学资源情况，定期（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三周）向教务处上报可接受转专业的计划人数和考核录取办法，由教务处汇总后统一公布（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10%）。

2.要求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末根据教务处公布的转专业计划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在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学校教务处。

3.由转入学院组织开展转专业考核。

（二）按本办法第二条第2款、第3款规定转专业的程序：

学生不参加转专业统一考核。如果该学生同时符合转专业条件中的第1款的，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志愿情况，由转入学院组织转专业学生的相关考核。学生如已在原专业完成2到3个学期的课程，需降级到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三）按本办法第二条第4款规定转专业的程序：

学生不参加转专业统一考核。学生如已在原专业完成2到4个学期的课程，需降级到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四）各学院应做好考核、审核工作，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拟转名单，并连同学生分班情况一起上报教务处。转专业考核工作必须在开学前三周内完成。

（五）所有转专业学生需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确定转专业名单后由教务处统一予以公示。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再审核并及时反馈情况。

（六）公示结束后，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其他规定

（一）转入学院必须对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做好指导，帮助其制订学习计划。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其培养要求、培养计划、管理要求等按新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未修过的必修课程应补修，选修课学分可互认，已修且成绩合格的相同课程可向转入学院申请免修，学院审批后送教务处备案。

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以转专业前后在校实际学习时间累计计算。

（二）因学校校企合作组建的订单班等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学生提出申请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降级后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其学费收费标准等按新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即日起实施。原《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浙经职院〔2017〕119号）同时废止。

其他校内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所属学院及专业班级 |  |
| 申请转何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转出学院意见 | 班主任： 专业主任： 院长：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初审  意见 | □经审核，不同意转专业申请。  □经初审，同意交转入 学院处理。 | | | | |
| 拟转入学院考核意见 | 院长：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终审  意见 | □经审核，同意转入 学院 专业 班级学习。  教务处长：  年 月 日 | | | | |
| 教学委员会  意见 | 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1.申请理由：日常表现自述，并注明满足转专业条件哪一条（请针对自身情况，不要照抄条款）；

2.转出学院就学生思想品德（含是否有过处分）、有未转过专业、是否属于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签署意见，若同意转出则将表格转到拟转入学院；

3.拟转入学院经考核（满足转专业条件第一条者）同意或因其他原因同意转入，签署录用意见并将分班情况报教务处审核。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